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64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樂凡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5,33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51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蘇沛丰